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07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何英明

訴 訟代理 人　游嘉祿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顏駿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4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0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（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最高以收取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為限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66,667元或等值之有價證券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
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緣被告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邀同被告張雪芬、顏駿羽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（期限：自109年1月14日起至民國110年12月14日止），自撥款日起，按月付息一次，到期日還清本金。借款利息原告按公告指標利率1.09%加1.61%計為年利率2.7%計息，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逾期清償除應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並自借款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者，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照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公司已於110年11月16日停業，且於110年6月25日遭列為票據拒絕往來戶，依借據第10條第2項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電腦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、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6頁）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洵堪採認屬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於違約金部分，按金融機構約定收取違約金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有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參照，審酌前開按期計收違約金最連續收取期數之限制，及目前利率水準、社會經濟狀況等情，本院

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，應以最高連續收取9期（每月為1期）為限，逾此數額部分即屬過高，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之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依其聲請及依職權，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麗莎